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公告编号：临 2016-04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停牌拟披露重大事项，该事项有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详见公司临 2016-040 公告）。2016 年 3 月 30 日，因上述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中，公司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临 2016-042 公告）。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董事唐治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吴建刚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勇、马利清回避表决，议案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辽宁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联国际有限公司、维生制药有限公司、连伟、周莉及其他 8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欢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5年8月31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于当日起停牌。

2015年9月16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6日和2015年11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2015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自公司与科泰生物全体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同时公司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23日，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该事项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终止，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于当日起停牌。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标的公司主要交易对方签订《关于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主要交易对方签订《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程

天目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均附有生效条件，须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上述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满足，交易协议不生效，目前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因此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不具备实质法律约束力。

本着对交易对方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天目药业与主要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充分磋商，目前已经与科泰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已经签署《终止协议》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科泰生物的股份已超70%。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自然人人数众多，分布在国内各地甚至部分已在海外定居，且该部分交易对方实际不参与科泰生物的经营活动，对于尚未签署《终止协议》的交易对方，目前上市公司仍在通过科泰生物实际控制人联系并协调签署协议事宜。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在磋商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管理层设置等事项产生分歧，虽经交易双方多次努力、深入沟通，但最终未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五、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利用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 日